

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巨鷗科技智慧城鄉獎學金施行細則

96年12月1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0月0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年11月6日校長核定
98年11月0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8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
建設學院103年6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
103年6月30日校長核定
103年7月3日院長公布
建設學院105年2月18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年2月22日校長核定
105年2月23日院長公布
建設學院106年6月30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7月27日校長核定
106年7月27日院長公布
建設學院109年〇月〇日一〇八學年度第〇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定
109年〇月〇日院長公布

- 第一條 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逢甲大學建設學院研究生進行城鄉發展、智慧城市與空間資訊科技相關研究，特設置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係由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於每學年確認獲獎名單後一周內將獎學金款項(新台幣貳萬元整)匯入本校帳戶。
- 第三條 申請條件：本校建設學院碩士班(含)以上學生且論文題目與城鄉發展、智慧城市與空間資訊科技相關者。
- 第四條 申請應繳交文件：
一、論文三份。
二、申請書一份。
- 第五條 名額：每學年不限名額。
- 第六條 金額：獲獎者均分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七條 申請地點：建設學院院辦公室。
- 第八條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中旬。
- 第九條 審定方式：論文由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逢甲大學建設學院院長進行審查，擇優審定之。
- 第十條 獎學金頒發時機：於公告獲獎者名單之後邀請巨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蒞校於畢業典禮中頒發。
-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院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